证券代码 600292　证券简称 远达环保　编号 临2016－025 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与中电投宁夏能源铝业临河发电分公司签订了《中电投宁夏能源铝业临河发电有限公司1号、2号机组脱硫增容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与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3、4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烟气脱硝增容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合同》，与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合同》，与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签订了《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1#2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总承包合同》，与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石家庄东方能源新华热电分公司1-3号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合同》、《石家庄东方能源新华热电分公司4-5号锅炉环保改造工程总承包合同》，与辽宁东方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辽宁东方发电有限公司2×350MW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2及公用系统）EPC总承包合同》，与中电投贵溪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贵溪市硫磷化工产业基地集中供热PPP项目总承包合同》，与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2号炉脱硝催化剂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与通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通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EPC总承包合同》。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上述合同，有利于提高该公司脱硫、脱硝工程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提高脱硫、脱硝工程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分别与中电投宁夏能源铝业临河发电分公司签订了《中电投宁夏能源铝业临河发电有限公司1号、2号机组脱硫增容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与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3、4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烟气脱硝增容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合同》，与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合同》，与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签订了《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1#2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总承包合同》，与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石家庄东方能源新华热电分公司1-3号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合同》、《石家庄东方能源新华热电分公司4-5号锅炉环保改造工程总承包合同》，与辽宁东方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辽宁东方发电有限公司2×350MW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2及公用系统）EPC总承包合同》，与中电投贵溪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贵溪市硫磷化工产业基地集中供热PPP项目总承包合同》，与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2号炉脱硝催化剂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与通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5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165万元、1498万元、16900万元、8376.7469万元、818万元、905万元，2919.5108万元、8025.5509万元、770万元、3980万元。上述合同金额总计44357.8086万元，截止目前，公司2016年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年初预计数。

由于中电投宁夏能源铝业临河发电分公司、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辽宁东方发电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贵溪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通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属企业，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五位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中电投宁夏能源铝业临河发电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26日，是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法定代表人：贾晖杰。注册地址：宁夏灵武市临河镇二道沟村。主要从事火电厂建设；火力发电；电力销售等。

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11月28日，是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属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所属公司。法定代表人：田建东。注册资本：170,233.55万元。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平湖路。经营范围：拥有、运行电厂，生产和出售电力，同时兼营与电力有关的产品和服务；仓储；热力生产及销售。新能源项目的建设和经营（此项仅供分支机构使用）。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6年5月8号，是国家电力投资集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企业。法定代表人：万闻炜。注册资本：180384万元。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徐路1001号。主要从事4300MW机组火电发电、综合利用及开发，外高桥地区供热。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24日，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控股公司。法定代表人：安建国。注册资本：60964.694万元。注册地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经营范围：火力发电项目的开发与建设，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粉煤灰综合利用；电力高新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9月14日，为国家电投控股企业，法定代表人：李固旺。注册资本：55113.6613万元，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经营范围：热力供应、代收代缴热费，自有房屋租赁；国内劳务派遣；电力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

辽宁东方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0月9日，是国家电力投资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法定代表人：王国立。注册资本：47843.55 万元。注册地址：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章党街阜宁路1号。主要从事火力发电及供电、售电；供热；发电设备及附属设施租赁；电力技术培训；工业石膏、粉煤灰、热水销售；国内劳务承包；火电设备安装工程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施工、调试；物业管理；供水设施安装、维修。

中电投贵溪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01月29日，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控股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天旺。注册资本：2000万元。注册地址：江西省贵溪市雄石路41号。经营范围：配电业务、供热、供冷及其他综合能源供应服务；综合节能管理服务；新能源、分布式能源的投资、建设、运营；电力、热力及其他综合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04月26日，为国家电投下属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法定代表人：潘龙兴。注册资本：144000万元。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上海化学工业区联合路69号101室。经营范围：电力和热力生产、销售、管理。

通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03月02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所属蒙东能源集团所属企业。注册资本：572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旭东。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厂街。经营范围：开发、建设、生产、销售电力、热力产品；粉煤灰与石膏开发、销售与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分别与以下单位签订合同：

与中电投宁夏能源铝业临河发电分公司签订了中电投宁夏能源铝业临河发电有限公司1号、2号机组脱硫增容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合同价格主要是应业主要求安装临时烟道。

与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2、3、4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烟气脱硝增容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合同价格主要包括：合同设备（含合同规定的各种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计、土建、安装、运输、保管、调试、试验等费用（含税），还包括合同设备及材料的运杂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与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合同，合同价格主要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费、所有设备包装费和进口环节的所有税、费（如关税、报关费、增值税等）。

与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签订了#1、#2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含合同规定的各种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安装、调试、设计、建筑安装工程、试验等费用（含税），还包括合同设备及材料的运杂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与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石家庄东方能源新华热电分公司1-3号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合同、4-5号锅炉环保改造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价格主要包括：合同设备（含合同规定的各种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安装、调试、建筑安装拆除工程、试验等费用（含税），还包括合同设备及材料的运杂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与辽宁东方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2×350MW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脱硫改造工程（#2及公用系统）EPC总承包合同，合同价格主要包括：合同设备（含合同规定的各种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土建、安装、运输（含卸货及施工现场倒运）、保管、调试、试验等费用（含税），还包括合同设备及材料的运杂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与中电投贵溪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贵溪市硫磷化工产业基地集中供热PPP项目总承包合同，合同价格主要包括：合同设备（含合同规定的各种材料）、运输、安装、调试建筑安装拆除工程、试验等费用（含税），还包括合同设备及材料的运杂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与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2号炉脱硝催化剂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价格主要包括：合同设备、安装材料、建筑材料、运输、调试等费用。

与通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5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EPC总承包合同，合同价格主要包括：合同设备（含合同规定的各种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催化剂）、拆除、安装、运输、保管、调试、设计试验等费用（含税），还包括合同设备及材料的运杂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上述项目合同价格在招投标方式的基础上，参照同类型机组和项目市场价格确定。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事项系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提高该公司脱硝、脱硫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 600292　证券简称 远达环保　编号 临2016－026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２０１６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号为中市协注[2016]CP158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期限365天；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1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65天。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告详见 2015 年10月28日和2015年11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16年5月19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CP158号），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亿元(该公告详见2016年5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目前，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亿元已按照相关程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完毕，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全称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代码	041654041	短期融资券简称	16远达环保CP001
发行总额（亿元）	1	票面年利率(%)	3.23
发行价格（元/百元面值）	100	面值（元）	100
计息方式	附息固定	付息频率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债项评级	A-1	债项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AA+	主体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
发行日	2016-06-27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16-06-28
起息日	2016-06-28	流通开始日	2016-06-29
到期（兑付）日	2017-06-28	期限	365天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6-04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6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2层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5,819,2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由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李书升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12人，出席6人，董事胡正鸣、马伟、王红旭、黄瑞增、易跃春、李华杰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现场会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张国清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现场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东辉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郭毅、总会计师罗锦辉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李书升	1,229,769,874	79.55	是
1.02	刘斌	1,229,769,874	79.55	是
1.03	裴红卫	3,126,065,872	202.23	是
1.04	胡正鸣	1,229,769,874	79.55	是
1.05	王利娟	1,229,769,874	79.55	是
1.06	田琦	1,229,769,874	79.55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祁和生	1,545,819,207	100.00	是
2.02	李华杰	1,545,819,207	100.00	是
2.03	徐洪亮	1,545,819,207	100.00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李素芬	1,229,769,874	79.55	是
3.02	王琰	1,861,856,780	120.4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1.01	李书升	123,597,207	100.00
1.02	刘斌	123,597,207	100.00
1.03	裴红卫	123,597,207	100.00
1.04	胡正鸣	123,597,207	100.00
1.05	王利娟	123,597,207	100.00
1.06	田琦	123,597,207	100.00
2.01	祁和生	123,597,207	100.00
2.02	李华杰	123,597,207	100.00
2.03	徐洪亮	123,597,207	100.00
3.01	李素芬	123,597,207	100.00
3.02	王琰	123,585,447	99.9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娟、高司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6-043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6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书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席的议案》。

选举李书升、刘斌、裴红卫、祁和生、徐洪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李书升担任主席。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席的议案》。

选举李华杰、胡正鸣、徐洪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李华杰担任主席。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席的议案》。

选举徐洪亮、祁和生、田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徐洪亮担任主席。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刘斌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张东辉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的议案》。

聘任贾锐、陶银海、郭毅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罗锦辉担任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的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代芹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一）将原“第三条 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有4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修订为：“第三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有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二）将原“第三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订为：“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三）将原“第三十四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4名。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修订为：“第三十四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3名。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四）将原“第七十七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规则中关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北京证监局的监管程序和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才能适用的其他内容和条款，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实施。”

修订为：“第七十七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一）将原“第六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4名。”

修订为：“第六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3名。”

（二）将原“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细则中关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北京证监局的监管程序和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才能适用的其他内容和条款，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实施。

修订为：“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9日

附件：1. 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

2. 公司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简历

3.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附件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

张东辉，男，197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0年7月至2004年3月，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4年4月至2007年7月，历任保利集团下属保利科技公司企划部高级经理、保利科技公司下属山西省铁新煤矿公司副总经理、保利能源控股公司煤炭业务部副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0年5月，任中国节能投资公司资本运营部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主任助理；201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附件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简历

贾锐，男，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9月至1996年8月，在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工作；1996年8月至2005年12月，任北京国投节能公司工程部业务经理、经理；2006年1月至2008年3月，任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0年3月，任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0年6月，任中节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陶银海，男，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8年7月至2001年12月，在河北汇能电力电子有限公司工作；2002年1月至2003年1月，任北京国汇捷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企管部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2003年1月至2011年8月，先后任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党委办公室业务经理、人力资源部主任助理和副主任；2011年9月，进入本公司工作；2011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郭毅，男，1974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5年7月至1996年1月，在河南省大西洋装饰织物公司工作，任技术部职员；1996年5月至2000年7月，任北京市地矿经贸中心工程部经理；2000年8月至2003年8月，任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下属北京华林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贸易部副经理；2003年8月至2005年8月，在北京国投节能公司工作，期间被集团外派至新疆地区开展支边工作，先后任新疆塔城地区计委副主任、新疆自治区发改委工业处副处长；2005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中节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项目部副经理；2007年1月至2011年3月，任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3年6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项目开发部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项目开发部经理。

罗锦辉，总会计师，男，196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2年9月至1998年4月，先后在煤炭部北京煤矿机械厂、煤炭部审计局审计事务所工作；1998年4月至2006年1月，先后在中国节能投资公司稽核审计部、财务部、企业管理部担任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2006年1月至2010年2月，任中节能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0年6月，任中节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总会计师。

附件3：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代芹，女，198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8年8月至2015年7月在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部工作；2015年8月至今，在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已于2013年9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6-044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6月2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李素芬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6月29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7月1日起，本公司增加晋商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晋商银行办理指定基金的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基金转换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0483、B类:000484	是	是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578、C类:000579	是	是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55	是	是
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4	是	是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896、C类:000897	是	是
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601、C类:001602	是	是

注：

1. 同一只基金不同类型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2. 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以上业务并予以公告。

二、转换业务

(一)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二)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 为货币基金份额的未支付收益（如有，具体参见公司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规则）；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10,000份，假设开放的为运作周期的第1个受限开放期，适用的赎回费率为1%，假设受限开放当日转出基金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净值为1.001元，转换为鑫元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假设无未支付收益），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的货币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01=1001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010×1%=100.1元

补差费=[10,000×1.001×（1-1%）/（1+0%）]×0%=0元

转换费用=100.1+0=100.1元

转入金额=10010-100.1=9909.9元

转入份额=9909.9/1=9909.9份

(三)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情形的，则互相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四)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转换出的基金份额遵循转换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五)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投资者可以与晋商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

有关上述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一)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本公司及晋商银行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05588

网站：www.jshbank.com

(二)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网站：www.xy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7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献国先生（董事长）办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出质人：高献国先生（董事长）

质权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6月2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6月26日

质押股份为9,183,14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

截至本公告日，高献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为24,477,10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62%，高献国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4,221,145股（除本次质押外，高献国先生于2015年8月26日质押的2,290,000股，因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质押数量相应变更为5,038,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98%），占其持股总数的58.1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9%。

二、除本次质押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高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为3,988,53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7%，高强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410,000股（该股份在办理质押时合计为1,550,000股，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质押数量相应变更为3,41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5.5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为74,657,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35%，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9,920,000股（该股份在办理质押时合计为13,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36%，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质押数量相应变更为29,9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0.0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7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068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为122,304,4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08%，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47,551,145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8.8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69%。

三、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高献国先生本次股份质押所获得资金主要用于个人投资，高献国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高献国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引起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6-080】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5,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1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9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1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